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IP (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外資編號。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最後一次使用本系統之日起滿三年者，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份。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同 意 ☐

不同意 ☐